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 405 号)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的范围.....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 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7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方大股份
- (三) 证券代码: 838163
- (四)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 405 号
- (五)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 405 号
- (六) 联系电话: 0311-86538689
- (七) 法定代表人: 杨志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燮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从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 保证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

(二) 发行对象的范围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时, 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并提交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不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若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重

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权益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部分在册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石生	合格投资者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2	黄超	原股东	3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徐红兵	原股东	200,000	2,000,000.00	现金
4	王喜双	原股东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5	毕文君	原股东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6	乔新华	原股东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7	原牧涵	原股东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8	高青彦	合格投资者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9	赵亚雷	原股东	80,000	800,000.00	现金
10	朱晓丹	原股东	50,000	500,000.00	现金
11	刘燮	原股东	30,000	300,000.00	现金
12	郭嘉坤	原股东	10,000	100,000.00	现金
13	田新生	原股东	10,000	100,000.00	现金
14	董立卫	原股东	10,000	100,000.00	现金
15	段君婷	原股东	1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1,700,000	17,000,000.00	--

两名外部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石生先生，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石生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的资格。

(2) 高青彦先生，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高青彦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本次认购对象中除公司在册股东外，2名外部认购人与公司或公司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70 万股(含 170 万股)。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含 1700.00 万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对本次发行股价无影响。

(六) 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锁定期限为二年。在锁定期内，即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

① 库房的升级改造

公司目前正在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生产产能，公司目前的库房已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产能需求，需要增加配套生产用场地，公司急需对库房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更加高效地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

公司已多次对多个地区的立体库房进行考察，决定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对现有生产库房进行立体式改造，从而在有限土地面积上使库房达到更优化更合理的使用，满足生产运营需求。公司目前已与供货商达成立体式库房改造合作协议，预计需总投入资金300万元，项目

正在按照协议要求进度有序进行中。

② 生产设备的购置

公司新产品--可变信息物流标已经逐步推向市场,该产品产能初步形成规模,并呈持续上升趋势,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需要采购相应的新设备,从而使得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继续增强盈利能力。

为了防止生产设备购置后的闲置浪费,合理利用生产资源,公司根据现有订单对未来几个月新产品的业务需求进行预测,预计用于生产新产品可变信息物流标的新设备需要投入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左右。公司已与供货商签订设备购买合同,设备生产制造已按合同要求进度有序进行中。随着公司新产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还需对于相关生产配套设施进行进一步投入。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 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6年6月,公司从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获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0万元,银行贷款放款及后续支付明细如下列示:

单位:元

日期	内容	贷款金额	支付金额
2016-6	河行中华大街支行贷款	6,000,000.00	-

2016-6	付佳创公司膜款	-	131,858.10
2016-6	付南焦公司纸箱款	-	170,097.90
2016-6	付佳涛公司纸箱款	-	247,282.34
2016-6	付上海融太公司货款	-	449,000.00
2016-6	付上海金森公司货款	-	363,000.00
2016-6	付盛世佳公司膜款	-	654,029.96
2016-6	付山东晨鸣纸业原纸款	-	3,984,731.7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由于此笔银行贷款存在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的情况，且该笔贷款是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的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因其个人房产另有它用，不能再为公司作为抵押物融资，因此公司需要资金偿还该笔银行贷款。此举在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偿债能力的基础上亦可提高公司生产运营的独立性。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处在稳健发展阶段，现有产品产量、质量及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暂能维持现有产量需求。目前公司正在不断拓展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并积极开发生产新产品以谋求多元化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目前的现有流动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

① 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投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对境外市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且存在汇率波动、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

司已积极在境内市场开发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由于国内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固定账期式，期限在 60-90 天之间，且为确保产品供应及时性需要长期备出较大量库存产品。而国外市场由于常年合作较为稳定，基本为以销定产、小批量生产的模式，订单较为稳定且多采用预收货款结算。因此国内市场的经营模式决定国内业务投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与此同时，前期国内市场的开发费用、日常经营开销等也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和江苏苏宁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合同，前述合同中约定，公司需要应客户要求，准备一定数量的库存产品（常备库存），因此，公司与中国邮政及江苏苏宁的经营模式需要占用流动资金。

② 公司生产运营方式变化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上半年由于旧有机器限制等原因公司自吹膜比例较低，公司在 2016 年购进两台新的吹膜机以满足不断增加的产能需求。公司原来所用主要材料-塑料膜(PP 膜、PE 膜等)多采用外购方式，外购塑料膜供应商的结算账期一般在 60-90 天之间，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但是在购进新的吹膜机后，公司为了进一步节约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产品生产所用塑料膜较多是吹膜机自行生产，由于其生产塑料膜所需要原材料颗粒是石化的附属产品，供应商较为强势，该些原材料货款均需采用全额预付款方式结算，供应商收全款后才进行发货。该种结算方式的变化将使得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销售模式及生产经营模式的变化将使得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短缺。

根据 2016 年 1-6 月公开披露的半年报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对 2017 年 1-6 月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注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预计值
营业收入	6,694.97		7,900.06
应收账款	871.07	13.01%	1,027.86
预付款项	211.71	3.16%	249.82
存货	2,667.62	39.85%	3,147.79
经营性资产合计	3,750.40	56.02%	4,425.47
应付账款	1,602.66	23.94%	1,891.14
预收账款	298.20	4.45%	351.88
经营性负债合计	1,900.86	28.39%	2,243.02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49.54	27.63%	2,182.45
流动资金需求			332.91

注 1: 流动资金估算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 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 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 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业绩稳定, 经营业务不断拓展。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94.97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所应用的物流、快递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态势, 为塑料制造业特别是塑料包装制造业开辟了新的更为广阔的市场。公司根据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6,694.97 万元, 以及 2016 年市场开发、产品销售、新增合

作客户等情况，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18%，为7,900.06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上半年新增流动资金金额为332.91万元，由于前述的销售模式、生产运营方式变化等导致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账期、常备库存情况等会相应有所变化，从而使得流动资金需求会在上述测算基础上很可能会进一步扩大，预算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上。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稳定上升阶段，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在用于生产设施升级改造、偿还贷款后，拟将剩余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00.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设施改造升级、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更新升级生产设施、偿还银行贷款、生产规模增长及付款方式改变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拟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现有股东 89 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除前述情况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杨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由于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共同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13名在册股东及2名外部合格投资者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应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并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方能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锁定期限为二年。在锁定期内，即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股票认购款，乙方应按应缴未缴认购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选择其他认购方式，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张烨

项目组成员：孙钦璐、刘瑞、邢颖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单位负责人：宋焕政

经办律师：李红成、李一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钱华丽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320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志

刘燮

郭嘉坤

许硕

安淑敬

董立卫

马爱静

监事：(签字)

杨华

王亮

殷俊凤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志

刘燮

郭嘉坤

许硕

安淑敬

田新生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